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0 年 4 月 25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2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5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1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一)至少修畢本系規定之研究所課程 **22-15 學分(內含教育研究法研究、高等教育統計(I)) 始可提出論文計畫**。
- (二)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四、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104 學年度入學及其以後之研究生適用)
- (二)完成本系規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五、申請及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並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送本系辦理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二) 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審查表（含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及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記錄表等資料，送系辦公室依規定辦理提出申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相隔至少三個月。
- (五) 論文審查計畫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審查計畫申請。
- (六)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八) 碩士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理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惟學期結束到次學期註冊日期間不授予學位。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系辦公室。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行政事務（含公文通知、場地安排等事項），由幼教系辦公室辦理。
- (十五) 碩士學位考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考試結果，本系不予承認。

六、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舉行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時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七、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曾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且對論文題目有相關研究或論文發表者。

(四) 上述三項以外，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 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